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和执行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作出专项说明。对《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1、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100,000万元，以上额度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及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经我们认真审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包括对全资子公司也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2、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且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预计2021年度对外担保事项

1、预计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

根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 70,000 万元，以上额度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及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在日常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而作出的决策，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 楚修齐 刘洪光 申屠新飞

2021年4月27日